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浙富控股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巴丹图鲁510MW水电站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全资子公司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Ltd. 拟投资建设巴丹图鲁510MW水电站项目，项目总投资额约16.68亿美金(约合人民币109.5175亿元)。

该议案须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巴丹图鲁510MW水电站项目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见2016年7月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7日